

人类历史上最动人的励志传奇

富兰克林 自传

[美] 富兰克林/著 王璟 濡弋/译

Franklin

改变无数人命运的精神读本
影响世界两百余年的励志经典
改变美国人命运的20种著作之一
美国青少年必读书之一



华文出版社

富兰克林自传

[美] 富兰克林 / 著 王璟 濡弋 / 译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华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富兰克林自传/[美]富兰克林(Franklin, B.)著;王璟,濡弋译. —北京:华文出版社, 2009.6

ISBN 978-7-5075-2727-8

I. 富… II. ①富…②王…③濡… III. 富兰克林, B. (1706~1790) — 自传 IV. K837.1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98741号

书 名: 富兰克林自传

标准书号: ISBN 978-7-5075-2727-8

作 者: [美]富兰克林

译 者: 王 璟 濡 弋

责任编辑: 杜海泓

封面设计: 王明贵

文字编辑: 龚雪莲

美术编辑: 李丹丹 刘南海东

出版发行: 华文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外大街305号8区2号楼

邮政编码: 100055

网 址: <http://www.hwcbcs.com.cn>

电子信箱: hwcbcs@263.net

电 话: 总编室 010-58336255 发行部 010-58815874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本印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720mm × 980mm 1/16开本 11印张 157千字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3.80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距离美国独立战争已有200多年的历史了，但说起对美国影响最为巨大的开国元勋，人们至今仍深深挂怀的，一位是美国开国总统乔治·华盛顿，另一位就是被誉为资本主义精神最完美的代表、人类道德与理性的最佳诠释的本杰明·富兰克林。这位曾在众多不同领域取得巨大成就的博学之才，以他的美德和睿智向全世界人民展现了美国人勇于创新 and 充满无穷创造力的民族特性。

富兰克林生活的时代正值美国从殖民地向独立的资产阶级国家迈进的重大转折时期，他因而拥有多重身份：首先，作为政治家，他在美国独立战争中多次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与托马斯·杰斐逊一同起草《独立宣言》，与乔治·华盛顿一起领导美国人民进行独立革命；出席美国制宪会议，成为唯一同时签署美国三项最重要法案文件的建国先贤。作为科学家，他通过“风筝试验”揭示了雷电现象；发明创造的新式火炉、避雷针、电轮、双焦距眼镜、自动烤肉机、玻璃乐器等提升了美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成为了美国历史上第一位享有国际声誉的科学家和发明家。作为外交家，他奉命出使法国，缔结美法同盟盟约，确保了独立战争的胜利；参加并一度主持美英议和谈判，签订了有利于美国的英美和平条约；成立美利坚合众国后，成为美国第一任驻法特命全权大使留法工作，赢得了法国上下民众的尊敬。作为实业家和社会活动家，他创办了自己的印刷所；建造了后来发展为宾夕法尼亚大学的费城学院、费城图书馆等；还建立了北美殖民地统一的邮政系统，为北美殖民地的文化传播和社会福利做了大量工作。另外，他还是哲学家、思想家和作家，以仅读过两年小学的学历，被美国的哈佛大学、耶鲁大学，英国的牛津大学、爱丁堡大学、圣安德鲁大学等六

七所大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他通过自己的超群技艺、敬业精神和勤勉谦逊的美德，赢得了美国和世界人民的尊敬和爱戴。乔治·华盛顿曾这样评价他：“因为善行而受景仰，因为才华而获崇拜，因为爱国而受尊敬，因为仁慈而得到爱戴，这一切将唤起人们对你的亲切爱戴。你可以得到最大的欣慰，就是知道自己没有虚度一生。”

富兰克林晚年根据自己的经历写成了《富兰克林自传》，这本传记实际上是富兰克林写给儿子威廉·富兰克林的家书，前后历时17年之久。由于革命工作的原因，自传写得断断续续，而且没有写完（只记述到1757年）他就去世了。现存的自传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写于1771年，富兰克林自称主要内容是“对于别人并不重要的家庭逸事”；第二部分写于1784年，相对于正传，这一部分写作的目的作者自称是“为了公众”，后来则因为革命工作而中断；第三部分写于1788年，是自传内容比较多的一部分，介绍了他的主要工作和重要事件，一直写到他代表宾省赴英请愿为止；第四部分写于1790年，从他到达英国后开始写起，可惜还来不及把这本自传写完他就撒手人寰，使这本传记成为了未完成的著作。

两个多世纪以来，《富兰克林自传》一直是世界出版史上的优秀畅销书，影响了世界上一代又一代的人。它所包含的人生奋斗与成功的真知灼见及诸种善与美的道德真谛，受到了成功学大师戴尔·卡耐基、拿破仑·希尔和奥格·曼狄诺的推崇；它也被世界各国青年当成“人生指导”读物，是举世公认的改变了无数人命运的美国精神读本。许多人因为这本自传而彻底改变了自己的人生，走上了成功之路，这也是我们出版此书的原因，愿每一位手捧此书的朋友都能得到同样的收获。

目 录

第一部 我的自传

- 1.发端 1
- 2.家族逸闻 3
- 3.学徒与学习 9
- 4.独闯费城 18
- 5.求爱与交友 32
- 6.出访伦敦 35
- 7.印刷所打工——从帕尔默到瓦茨 40
- 8.从伦敦回到费城 45
- 9.道德和原则 51
- 10.开印刷所、办读书俱乐部、办报纸 53
- 11.和里德小姐完婚 61
- 12.兴办图书馆——为北美开创先河 63

第二部 自传续篇

- 1.朋友的鼓励与期待——续写自传 67
- 2.成立借阅图书馆和勤奋读书 74
- 3.宗教信仰和道德完美 76

第三部 自传再续篇

- 1.作者自述续篇缘起 89

2.对政党与宗教的见解	89
3.宣扬美德	92
4.学习外语	95
5.初入政坛, 热心公共事务	96
6.对怀特菲尔德牧师的客观评价	100
7.加强国防	104
8.关注科学与教育	111
9.城市的医疗和卫生	115
10.成立“联邦政府”的设想	122
11.为英军备战而奔忙	127
12.奔赴前线, 统军边防	136
13.科学研究成果	143
14.出使伦敦, 不辱使命	147

第四部 没有结束的尾声

与业主打官司	157
附录: 富兰克林生平大事年表	161

第一部 我的自传

1

发端

写于一七七一年
特怀福德镇
圣阿瑟夫教堂主教家中

亲爱的孩子^①：

我一向乐于收集祖上的一些逸闻奇事。

也许你还记得，你我在英格兰的时候^②，我为了这个目的，曾经四处奔走，遍访了亲属中的遗老耆旧。同样，对于我一生的经历，想来你也会乐于知晓。可是，这其中的许多事情，你并不熟悉。目前我正在乡间度假，可望有一个星期的空闲，不会受到干扰，可以安心地把这些经历为你写下来。促使我这样做的，还有其他一些原因。我出生卑微，家境贫寒，人生中经历了许多磨难，居然在这个人世间积累了一点财富，赢得了一些名望。

我的一生靠着上帝的福佑，大都交上了好运，使我的处世之道颇为成功。后辈们可能对这些也很感兴趣，或许会从中发现一些适合仿效的有用之处。



富兰克林出身贫寒，通过自己的奋斗，成为了美国杰出的出版家、政治家和科学家。

对于我交上的好运，回顾起来就情不自禁地想到：如果我还有机会，我会毫不犹豫地让自己的生活再过一遍，只是能像一个作家那样，有权在再版时改正初版的错误。这样，我不仅改正了错误，还可以去掉种种不测事件，能使得别人从中受益。即使这些愿望不能实现，我仍然愿意让自己的生活再过一遍。重演人生的愿望当然是不可能的，那么实现这个愿望最好的办法就是回忆，将人生付之笔端，并使之尽可能留存久远。

因此，像老人们那种惯常的癖好一样，我也想放纵一下自己，唠唠叨叨地讲述他们或自己的往事。不过，我的讲述尽量不要使人们感到厌烦，使他们出于对长者的尊敬而迫不得已来听，因为听与不听，毕竟是自愿的事。

最后（我还是自己承认为好，否则就会失信于他人），我写这个自传，还得深深感谢自己的虚荣心。我的确很少听到或者看到有人在开始就说“还不至于有什么虚荣心”，可是话一出口，接着就自吹自擂起来。人们大多厌恶别人的虚荣心，没有想到自己也有一份。不过，我对这种虚荣心所抱的是公平的态度，因为我相信：持有这种心理的人不仅使自己，而且使其交往的人常常受益。因此，一个人如果生活幸福而感谢上帝，就是带点虚荣心也并非就是荒唐。

既然说到上帝，我愿谦卑地承认：上面提到的我所有的幸福都要归功于上帝的眷顾——是上帝指引了我的处世之道，并取得成功。至于将来，我不该擅自设想，但我的信念引导我满怀希望：上帝的眷顾仍然会降临于我，使我一如既往地幸福，并且能使我像别人一样，能承受人生的厄运。未来的命运复杂多变，只有上帝清楚；只有主的威力能给我们带来福音，即使我们处于灾难之中。

2

家族逸闻

我的一位伯父（也同样嗜好收集祖上逸事）曾经把他的札记传给了我，向我提供了有关族祖的一些详情，使我得知我们这个家族住在北安普敦郡的埃克顿村已有三百年之久。至于此前的情况他也不清楚（可能起始于“富兰克林”这个词用作家族姓氏的时候。那时候，一个姓氏标志着这个群体的阶层，全国都流行立姓氏）。他们拥有不动产土地大约三十英亩，并以打铁为副业——这个行业一直流传至伯父，因为向来都是长子传业，我父亲和伯父都遵循这个传统，立长子继承家业。

在查阅埃克顿村的户籍册时，我查到了他们的出生、婚娶和丧葬的记载，但只有一五五五年以后的记载。在此之前，这个教区没有户籍册可查。我从户籍册中得知，在前五代人中我是最小的儿子的最小一个儿子。

我的祖父托马斯生于一五八九年，久居埃克顿村，直到年迈体衰难以持业才去了儿子约翰那里。约翰住在牛津郡的班伯里，是个染匠，当时我父亲还在跟他学手艺。祖父就在那里去世，也在那里安葬。一七五八年，我们看到了他的墓碑。

祖父的长子托马斯住在埃克顿村，后来他把老宅连同土地都传给了他的独生女儿。她的丈夫姓菲雪，威灵堡人。他们夫妻俩又把这份产业出卖给了伊斯德先生，此人也就是现在的庄园领主。

我的祖父抚养了四个儿子长大成人，他们是：托马斯、约翰、本杰明和约塞亚。那些资料不在身边，我把所能了解的写下来给你。在我离家期间，如果那些材料没有丢失，你会从中看到更详细的情况。

长子托马斯跟着父亲学打铁。他天性机灵，在学业上受到了那个教区的大绅士帕尔梅先生的鼓励（他的弟兄们都受到过这种鼓励）。后来，他成了合格的书记官，在地方上很有威望；在本村以及北安普敦郡，他成了各项公益事业的主要推动者，这方面的传说很多。他还受到了哈利费克斯爵士的高度赏识和资助。他于一七〇二年旧历^③一月六日去世，我正是在四年

后的这一天出生。我还记得：埃克顿村的一些长辈向我们讲述他的生平和他的性格时，你很震惊，觉得他的情况和我有些类似。你还说过：“如果他死于你出生的那天，人们还以为你是他的灵魂转世呢！”

二伯父约翰当了一名染匠，我以为是毛织品的染匠。

三伯父本杰明在伦敦当学徒，学习染丝绸，很有悟性。他记得很清楚，在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他曾到父亲的家里来，和我们一起在波士顿住了几年。他活到高寿，其儿子塞缪尔·富兰克林现在还住在波士顿。伯父本杰明留下两卷四开本的诗稿，有些是赠给亲友的即兴之作，下面有一首是他送给我的^⑤，作为范例。他还创造了自己的一套速记法，并且教给了我，由于我从来没有实践过，已经忘记了。因为父亲和他有着特别深厚的感情，我也就随着这位伯父起了自己的名字。他笃信宗教，每当出色的教士布道，他总是虔诚的听众，还用自已的速记方法将布道记录下来，留下多卷速记本子。他还热衷于政治，不过以他的身份而言，也许有点过分了。

最近，我在伦敦得到了一卷他自己搜集的重要的论文册子，内容论述的是从一六四一年到一七一七年的有关公共事务。从卷数的编号看，缺了许多本，但仍然存有八卷对开本，二十四卷四开本和八开本。由于我有时候在一个旧书商那里买书，和他认识。他搜集了这些书卷就拿来给了我。三伯父似乎是在去美洲之前留下了这些书，算起来已经是大约五十年前的往事了。他在书的边页上还作了许多注释。

我们这个卑微的家族很早就参加了宗教改革运动，在整个玛丽女王^⑥统治时期，一直虔信新教。由于我们强烈反对罗马天主教，因此时常会处于危险的境地。他们曾经弄到一本英文版《圣经》，为了安全地隐藏起来，就把它打开，用绳子绑缚在一把折凳的背部。如果曾祖父要向家人诵读《圣经》，他就把折凳翻过来放在膝上，从绳子下边翻读；与此同时，让一个孩子在门口放哨，如果有宗教法庭传令官露面，孩子立刻就会通报。一旦遇到这种情况，就把折凳重新翻过来，放好凳脚，《圣经》就像原先那样隐藏起来了。我是从三伯父本杰明那里听到了这个逸事。

直到大约查理二世^⑦统治的末年，我们全家都还继续信奉英国国教。当

时有些牧师不信奉国教，因此便遭到了驱逐。这些人在北安普敦郡举行了非国教教徒聚会，本杰明和约塞亚跟随了他们，终生不渝；而家族里其他的人仍然信奉国教。

我的父亲约塞亚很早就结了婚，带着妻子和三个孩子移居到了新英格兰，时间大约是在一六八二年。那时候，非国教教徒的集会为法律所不容许，而且经常“受到扰乱”。我父亲所熟悉的人中，一些有名望的就想到要移居新大陆，并且劝导父亲与他们同往。他们指望在那里能享受到宗教信仰的自由。到了新英格兰，他的前妻又为他生了四个孩子；继室生了十个，总共有十七个子女。我还记得，坐在餐桌上吃饭的一次就有十三个，他们都长大成人，男婚女嫁。

我出生在新英格兰的波士顿，家里的男孩子中，我最小；比我小的还有两个妹妹。我母亲阿拜亚·福格尔是继室，她的父亲彼得斯·福格尔，是首批到新英格兰的定居者。如果我没有记错，科顿·马瑟^①在《美洲基督教史》中赞扬他“信仰虔诚、学识渊博”。我还听说他写过题材多样的即兴小诗，可是发表的只有一首，多年前我曾经读到过。

那首诗写于一六七五年，用的是当时民间流行的诗体，为当地政府的有关人士而写。诗中代表了浸礼会、教友会以及其他受迫害的教派，倡导宗教信仰自由。诗中还指出：印第安人战争和其他降临于国家的种种灾难，都起因于宗教迫害，所以上帝才对这些罪行给予严重惩罚。因此，诗中规劝当局废除那些残酷的法律。整首诗看起来写得真诚坦荡，自由大胆。诗歌的前面两节我已经忘记了，只记得结尾的六行。大意是说：他的责备出于善意，因此他愿意让读者知道作者是谁。

后面的六行是这样写的：

我从内心深处
厌恶造谣中伤；
我住在雪本城，
姓名在此昭彰；

我没有恶意，是你的诤友，
我就是彼得斯·福格尔。

我的兄长们选择了不同的行业，都在拜师学艺。

我八岁时进了语法学校读书。父亲打算把我作为什一税（十个儿子中的一个）奉献给教会。我读书的悟性很高（我读书一定很早，因为我已记不清何时发蒙），他的朋友们都认为我将来一定会成为有造诣的学者，这就激励了父亲送我上学的决心。伯父本杰明也表示赞同，并且建议：如果我愿意学他的速记法，他就把布道的速记本全都给我，如同开一家店铺先贮备资本一样。

我在校读书还不到一年，开始是班级的中等生，渐渐地就名列前茅；接着跳了级，年底就可升到三年级。可是我父亲这时考虑到一个大家庭的负担以及大学的教育费用，今后难以承受；我还当面听他对朋友们说过，许多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大都也生活拮据——因为这些理由，他就改变了初衷。他让我退出语法学校，进入另外一所学校，学习写作与计算。这个学校的创办人是乔治·布朗内尔先生，当时是个赫赫有名的人物，在办学方面主张和风细雨、循循善诱的方法，总的来说很成功。在他的教导下，我的写作很快就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数学不及格，毫无长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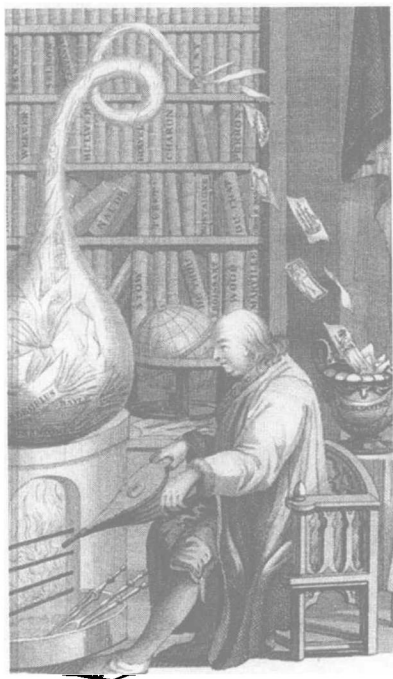
十岁那年，父亲叫我回家帮助他料理营生，他从事的是油烛和肥皂制造买卖。他本不是学这行的，可是刚到新英格兰时，他发现染色行业不景气，不能以此来维持家庭的生活，就改了行。这样，我就帮着剪烛芯、浇灌烛模、照看店铺，还忙着干一些跑腿送货等杂活。

我并不喜欢这个差事，渴望着航海，可是父亲反对。由于住在水边，经常和水打交道，我很早就学会了游泳，还会驾船。与别的孩子在船上，无论是在小船还是小舢板上，他们一般都会让我来驾驭船，尤其是在遇到麻烦的时候。在通常情况下，他们都听我指挥，有时候我还让他们陷入困境。我这里可以举个例子，从中可以说明我早年的公益精神，尽管当时那么做不一定妥当。

靠近水磨那里有个贮水池，旁边是盐碱滩，涨潮时，我们常常在滩头钓鱼。由于践踏过度，滩头已踩成了一片泥浆。为了便于立足，我建议建造一个小钓鱼台。我告诉小伙伴们：那边有一大堆石块，本来用于在湿地附近建造房子，正好对我们很适用。等到晚上，工人们下了班，我就召集了一帮小伙伴，大伙儿就像一群蚂蚁，带劲地搬石块，有时候要两三个人才搬得动一块。我们搬走了所有的石块，建造了我们的钓鱼台。

第二天早上，工人们发现石块不见了，感到很惊讶，后来在我们的钓鱼台找出来了。他们追究责任，发现并指责了我们。其中有的小伙伴还受到了父辈的斥责。尽管我申辩搭建钓鱼台的好处，父亲却教导我并使我相信：干不诚实的事不会有任何好处。

你也许想知道一些有关你爷爷的情况。他中等身材，体质很好，结实硬朗。他天性聪颖，作画相当好，颇懂一点音乐，嗓音清脆悦耳。忙完了一天的活，晚上有时候拉着小提琴，唱起赞美诗，听起来特别怡人。在机械方面他也有天赋，有时候使用别的行当的工具，他也显得得心应手。不过，最难能可贵的是，无论是于公于私，他都能深明事理，判决果断。在公事方面，他的确没有任过什么职，因为一大家人要他抚养，家庭的窘迫使他在生意上无法脱身。但是，我清楚地记得：有些头面人物常常来拜访他，就镇上的或者他所属教区的事务征求他的意见，并且非常尊重他的建议和判断；还有些人遇到麻烦的事情，也找他商量；有双方争执不下时，就请他调解。在家里，他常常邀请明事达理的朋友或乡里围桌叙谈，注意选择谈论那些实际而又引起独立思考的话题，以便给孩子以启迪。



由于早年的经历，富兰克林到晚年仍然亲手制作工具和物品。

我们这些孩子也从中认识到了什么是善良和公正，什么是人生的处世之道，在饭桌上就不会或者很少想到吃的东西是不是时兴，花样是多是少，口味好或不好，是否合胃口，等等。我就是在这样的氛围中逐渐养成了对菜肴不拘小节的习惯，很少在意每餐吃什么。

时至今日，如果有人问我在几个小时以前吃了些什么，我很难回答。这个生活习惯为我日后的旅途生活带来了很大的方便。而我的同伴们由于长期都很讲究饮食，有时就因为食欲得不到满足而很不愉快。

我母亲的体质也很结实，抚养了十个孩子。除了他们在临终时以外，我从来没有见父母生过病。父亲于八十九岁去世，母亲也活了八十五岁。两位老人合葬于波士顿。几年前，我在那里立了一块大理石墓碑，并刻了碑文：

此处合葬的是
约塞亚·富兰克林
和妻子阿拜亚·富兰克林。
夫妻相亲相爱
生活了五十五年。
他们没有财产，没有官薪
靠着勤劳和勤勉
沐浴上帝的恩泽
维持一个大家庭
舒适的生活。
他们抚育了十三个子女
还有七个孙儿
深得赞誉。
晚辈们，应从中
受到激励，勤奋自勉
切记要信仰上帝。
他信仰虔诚，克己谨慎

她为人谦逊，贤明淑善。

他们的幼子

为了纪念，敬立此碑。

约塞亚·富兰克林，一六五五年生，一七四四年卒，享年八十九岁。

阿拜亚·富兰克林，一六六七年生，一七五二年卒，享年八十五岁。

我唠唠叨叨，说起话来杂乱无章，觉得自己的确已经老了，过去我写东西倒是比较有条有理。不过和家里人相会，没有必要像出席舞会那样盛装打扮。这可能也只是随意的缘故吧。

3

学徒与学习

还是接着谈正事吧。

在父亲的店铺里，我继续干了两年，也就是说，干到十二岁；而哥哥约翰本来应该学艺的，却离开了父亲，并且结了婚，跑到罗德岛自己安家去了。事情非常明显，我一定要接替他而成为一个蜡烛工匠了。可是我仍然不喜欢干这一行。

父亲非常忧虑，因为他知道：如果不能为我找到合适的工作，我就会像他的儿子约塞亚一样私自离家出航，使他十分悲伤。于是他有时候就带我到外面走走，看看木匠、瓦匠、旋工、铜匠等，看看他们怎么在干活，好从中了解我的兴趣所在，并且想把我的兴趣锁在陆地上的某种手艺上。

从那以后，我就一直怀着乐趣观察熟练的手艺人如何使用他们的工具，并且获益匪浅：当家里有些什么小零活，一时找不到工匠，我就靠学习到的一点手艺自己动手干；当我兴致勃勃的时候，想着为实验做一些小机器，我也就自己动手。

父亲最后决定让我从事制造刀器这个行业，师从伯父本杰明的儿子塞缪尔。他在伦敦学的就是这门手艺，大概就在那时候正在波士顿开业。我

在他那里见习了一些时日，可是他要收取见习费，扰得我父亲很不高兴，又把我领回家。

早在孩提时代，我就喜欢读书，手头的钱总是花在买书上。由于喜欢看《天路历程》这个小册子，我购买的第一个集子就是班扬[®]作品的单行本。后来我把它卖掉了，因为需要钱买理查德·柏顿[®]的《历史文集》。这部著作总共有四五十册之多，但在小贩子的手中出售，价格很便宜。我父亲有个小书库，内容大都是神学争辩，大部分我都阅读过。至今我仍然感到惋惜的是，我那时正处于求知欲旺盛的时期，却没有适合我读的书，因为我清楚地知道，我不会去当一名牧师。

但是有一本普鲁塔克[®]写的《名人传》我反复阅读过，至今我仍然觉得，读那本书花了很多的时间对我大有裨益。另外，笛福[®]的《论计划》和马瑟[®]博士的《论行善》——这两本书曾经使我的思想有所转变，在后来经历的一些重大事件中，我的思想也受其影响。

我父亲已经有个儿子詹姆斯[®]在学印刷业，我爱读书的嗜好使他终于决定要我也干这一行。一七一七年，哥哥詹姆斯从英国回来，带回了一台印刷机和许多铅字，自己在波士顿开始了印刷行业。我爱这个行业胜过我父亲的制烛买卖，但是仍然渴望着航海。为了防止我这个欲望产生可怕的后果，父亲急切地要把我的心拴在哥哥的印刷行业里。我反抗了一段时日，但最终还是听了他的劝告，而且签订了合同，那时我才十二岁。

按照合同，我作为学徒要干到二十一岁，只能在学徒的最后一年得到学徒期满薪水。我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对印刷的业务驾轻就熟，成了我哥哥的得力助手。

这时候我也有机会接触到自己想看的好书了。我结识到在几家书店当学徒的一些朋友，能从他们那里借到一点书，但我必须按时归还，注意保持书的整洁。有时候晚上借来一本书，要挑灯读到大半夜，到第二天早上就归还，要不然人家会以为书籍丢失或者短缺。

没过多久，一位机灵的商人马修·亚当斯经常到我们印刷所来，注意到了我。他家中有许多藏书，还邀请我去他的藏书室，我想要借他的什么